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聚氯乙烯（PVC）等原辅材料，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以上原材料现货价格基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企业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从事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入金额与业务期间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交易方式及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银、锌、聚氯乙烯（PVC）等原辅材料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国内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与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投资方式及交易场所

公司从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财务和正常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汇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当期货、期权等衍生品行情大幅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外汇收支金额和商品衍生品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有效识别内部控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及时关注并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6、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原材料现货价格、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6.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转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6.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2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9.2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6.93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2024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02.35万元。

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786,107.06	3,4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2,839.74	8,917,630.54	42,344,675.81
研发投入（元）	14,618,472.26	15,283,369.67	18,160,875.46
营业收入（元）	360,189,004.69	394,279,154.06	534,698,528.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918,555.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817,482.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4,1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45,04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54,1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8,062,71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1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28万元。近年来，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寻求转型升级，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保障长远发展并实现战略目标，需储备相应资金支持后续生产运营的持续投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使用，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能力，为2025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披露并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共计回购股份1,64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成交总金额为19,964,246.30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则公司2024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72.51%。

（三）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5.26%、22.1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sSBSmVzq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独立董事兰才明、独立董事韩燕、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伟红。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效果，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ctwygroup.com）；或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sSBSmVzqg，也可以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75	171.90	192.17	47.07	-1.58	84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40	3.94	1.79	-	-0.46	156.09
存货跌价准备	335.09	58.59	179.04	48.84	-0.34	165.46
合计	1,405.24	234.44	372.99	95.91	-2.39	1,168.39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纳入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385,535.51元，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85,535.51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191.08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9,191.08元。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红		陈远紫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B3